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0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安通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你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公告，拟按照每10股转增约19.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28.77亿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清偿负债、解决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重整管理人及重整投资人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方案，应当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转增股票中，约3.83亿股用于解决公司存在的业绩补偿、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问题。请补充披露目前上述问题的最新认定情况，包括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认定和解决进展，并明确说明上述解决方式是否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方案，转增股票中，应向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股票主要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负债，但其中9749.57万股将向公司前100名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请补充披露上述分配方式的主要考虑，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请充分提示风险。

三、根据方案，在本次重整的过程中，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中的79,954,695股股票，由安通控股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用于完成控股股东存

在的业绩补偿义务，前述股票回购之后不再注销，将用于清偿公司负债。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计算依据，回购股份后用于偿还债务是否符合前期《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四、根据方案，管理人以1,310,976,485股股票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以支付现金对价并向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支持为条件受让该等股票，其中产业投资人拟受让410,178,985股股票，财务投资人拟受让900,797,500股股票。请补充披露：（1）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整体对价、支付方式及使用安排，相关对价等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目前的确定情况以及后续分工安排，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提供业务发展支持的具体方案。请充分提示风险。

五、根据方案，管理人以1,085,287,827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安通控股及两家核心子公司安盛船务、安通物流的负债。请补充披露债权人申报情况，目前依法确认的债务规模以及公司的整体偿债安排。

六、公司2020年中报显示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及郭东圣目前持有上市公司53.75%股权，本次重整计划以13.11亿股引入重整投资人，请补充披露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态以及相应的安排。

请公司于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